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0号文件核准，精达股份2014年8月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和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4家发行对象定向发行268,096,513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和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本变动情况

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7,662,123股。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977,662,123股为

基数，以2015年6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5年6月11日为除权（除息）日，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55,324,246股，其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总数量为536,193,026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由于8月12日为周六，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8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6,19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特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和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8,096,514	13.71%	268,096,514	0
2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0
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0
4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4.39%	85,790,884	0
	合计	536,193,026	27.42%	536,193,026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和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精达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193,026	27.42%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131,220	72.58%	1,955,324,24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55,324,246	100.00%	1,955,324,246.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精达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剑敏

赵新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